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

壹、申請人資料(申請人填寫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系所別	學 號	姓 名	目前身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_____年級
擬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系所：			
推薦教師(副教授以上二人)：1.		2.	
指導教授簽章： (碩士班研究生)			

貳、學業成績(教務處綜合教務組填寫)

修業期間學業成績		綜合教務組承辦人簽章：
總平均	名次 / 全班人數	

參、申請修讀博士學位之系所審查(系所院填寫)並送校長核定

符合條件：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達全班前 10%，具研究潛力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特殊情形經系、所評定為成績優異，具研究潛力者。 碩士班研究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達全班前 15%，具研究潛力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特殊情形經系、所評定為成績優異，具研究潛力者。	
審查結果：經 年 月 日系所務會議審查(附會議紀錄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推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推薦
系所主管簽章：	院長簽章：
教務處綜合教務組：	教務處招生業務組：
教務長：	校長：

1.辦理日期：申請人於每年4月1日至4月15日填具申請書向各系所博士班提出申請。各系所應於4月30日前完成審查，並於5月15日前將相關資料彙送教務處轉陳校長核定後公告錄取名單。

2.辦理順序：填寫申請書 → 至綜合教務組填寫學業成績 → 向擬逕修讀博士學位系所提出申請

3.申請說明：

(1)應繳交資料：申請書、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函、歷年成績單、名次證明，及擬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系所指定繳交之資料。

(2)申請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備妥前列各項資料，向擬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系所提出申請。

(3)本校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」請參閱綜合教務組網頁。